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世

及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5條以及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1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世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懷著悲痛沉重心情公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黨新華先生（「黨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世。

黨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謹對已故黨先生在服務任期內給予本公司的英明指導和寶貴貢獻致以感謝，並向其家屬致以最深切慰問。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本公司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先生辭世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三（3）名非執行董事及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現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上市規則》第3.10(1)條要求的三名為少，且比《上市規則》第3.10A條要求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規定為少。

另外，黨先生辭世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1條所載有關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規定。

本公司正努力物色適當人選，增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冀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1條規定，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劉鈞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竺稼先生及許立慶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 先生及 BEHRENS Ernst Hermann 先生。